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1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曹永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356元及利息，另本於兩造間之信用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37萬248元及利息，並主張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台新銀行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（本院卷第18-34頁），均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，不足證明兩造間就信用卡契約有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；而依卷附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7條所載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兩造就信用貸款部分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被告住居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有起訴狀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則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
01 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黃靖芸